**附件2、申报注意事项及科技处审查常见问题**

**一、**本次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工作时间节点紧凑，请各基层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研究人员高度重视，**尽快开展项目申报动员组织工作。**同时各申请者应认真阅研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结合优势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**申请者通过申报系统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电子文档的上传后，科研处会尽快进行在线审核，如审核未通过，科研处会第一时间通知项目申请者作相应修改，并在线反馈审核意见，请申请者接到修改通知后，**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修改**。

三、经费：

本年度经费总额合计为规划项目10万元、青年项目8万元，**请申请者满额填报**。项目经费中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类，**建议间接经费填报比例为30%**，例如10万元中直接经费（70%）7万，间接经费（30%）3万。经费预算填报可具体参考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https://www.sinoss.net/2016/1123/74818.html）及解读（https://www.sinoss.net/2016/1124/74840.html）。

**四、**《申请评审书》填报前，应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填报中，应保持填报内容**字体、字号、行间距美观、一致，图表清晰**，各部分填报内容按填表说明要求**不超页**。

五、《申请评审书》A表中填报注意事项：

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中，必须是申请者**作为负责人承担的项目**，参与的项目不写。其次需是**省级以上社科课题**才填写，校级课题、横向课题不填。

**六、**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中填报注意事项：

可以出现申请者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、文章题目及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的课题名称（项目或成果名称、类别中如涉及到地方名称的，非专有名词，应用某或XX来代替），但**不得出现本人所在单位、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**。

**七、**申请者**网上提交**的《申请评审书》和签字报送科技处的**纸质件**内容**务必确保一致**。

**八、校内系统申报截止时间：9月7日**

**校内纸件报送截止时间：9月14日**

因科技处及市教委需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故请各申请者务必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申报工作。